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尉犁县古勒巴格乡人民政府)的(古勒巴格乡兴地村绒山羊采购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古勒巴格乡兴地村绒山羊采购项目(二次))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制造商为(尉犁县同富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)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247万元,资产总额为2314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尉犁县同富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

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章): 吾斯曼·米吉提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29 日

吾斯曼·米吉提